

速 別：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01) 基秘字第 074 號

附 件：

主 旨：檢附「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利息收入處理
疑義」解釋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 明：嗣後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有相關規定時，應依照公報辦理。

附件(摘要)：

子公司於 98 年取得母公司發行之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並以成本衡量，該合約約定母公司得選擇以現金或母公司之私募普通股股票支付利息。子公司取得充抵利息之母公司私募股票，該利息收入之處理應視該收入是否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而決定可否認列，如子公司認列利息收入，則該利息收入之認列應依利息法處理。另子公司所取得之母公司充抵利息收入之私募股票應以公平價值入帳，兩者之差額作為利息收入之調整。C 公司應充分且完整揭露此關係人交易之全部交易事項。

[詳閱全文](#)